

附件4-1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圆明园安保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（主管）				实施单位	圆明园管理处保卫科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权重(%)	执行率	自评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0641216	10641216	10641216	10	100	1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641216	10641216	10641216	—	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本年指标值	度量单位	本权重 (%)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勤人数	＝	263	人	20	263	2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	95	%	10	95	10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时效	＝	12	月	10	12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安全事故降低率	≥	10	%	10	10	10	
	效益指标	持续影响指标	应在安全游览环境	定性	优		10	优	10	

	满意服指标	对象满意度	游客满意度	≥	95	%	10	95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	10641216	元	20	10641216	20	
总分									100	

- 说明：
- 1. 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 - 2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 -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–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–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 - 4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 - 5. 90（含）–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–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–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